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

粤公资联〔2019〕20号

## 关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从业人员水平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数字政府”建设和“互联网+招标采购”要求，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规范和强化交易电子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高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从业人员（简称“交易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不断规范交易员工作行为，促进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更加公开、公正、规范、高效，经第一届二次常务理事（扩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我会决定开展交易员水平评价工作。

根据表决通过的《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从业人员水平评价方案》，我会现制定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从业人员水平评价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实施电子化从业人员水平评价的宗旨、依据、范围、申请条件和要求、考核定级、登记管理等方面内容。为保障该办法有效实施，现公开征求修改意见，请各单位将相关意见和建议于2019年9月21日前反

馈到我会邮箱 [gdggzyjylhh@163.com](mailto:gdggzyjylhh@163.com)。

联系电话：朱本祥 13922198659

何建华 18620870128

附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从业人员水平评价办法  
(试行)》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从业人员 水平评价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我省“数字政府”建设要求，进一步强化我省电子政务功能，提高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化工作水平，切实履行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社会组织职能，进一步发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下称联合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规范和强化交易电子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高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从业人员（下称“交易员”）的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不断规范交易员市场行为，促进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更加公开、公正、规范、高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主要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发改法规〔2017〕357号）、《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境内从事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国有产权出让竞买、政府采购、土地矿业权竞拍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业务的项目发起方、响应方、相关方和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中介代理服务单位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交易员水平评价按所评定能力水平由低到高设定初级、中

级和高级三个等级，并按照交易员所从事的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工作类别的不同，分为交易主体、公共管理服务、中介代理服务、相关服务四个工作类别。

交易主体包括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投标人、采购人、竞买人；公共管理服务包括交易平台的运营服务的技术与管理 人员；中介代理服务包括招标、采购、拍卖和挂牌出让的中介代理服务 人员；相关服务包括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科技、法务、金融、信息、信 用等服务的人员。

**第五条** 参加水平评价的交易员应具备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相关专业学历，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与管理工作经验，并实际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采购、拍卖、挂牌出让等业务方式的技术、管理与服务工作。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非专业技术管理与服务工作的勤杂人员，不在本办法所规定的交易员范畴。

**第六条** 交易员水平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基本学历经历业绩审核、最新政策法规与业务技能学习培训、考核考试定级、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等基本程序和环节。

**第七条** 交易员水平评价由联合会负责组织，省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业协会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从业人员以自主选择、自愿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性规范管理为原则。

##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申请参加交易员水平评价应具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业务专业技术管理能力和从业经历，并参加近年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相应业务学习培训，自愿提交有关基本能力证明资料接受考核，并参加基本专业业务知识考试。

**第九条** 凡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事专业技术与业务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行业规章和职业道德，经单位同意和推荐，年龄不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均可参加交易员水平评价，提交申请，接受考核（试）。交易员水平评价按如下条件和要求申请：

(一) 申请初级交易员水平评价应取得大学专科学历，现专业业务工作经历与所申请的公共资源交易专业业务工作类别相一致，从事该专业业务工作类别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满 2 年，近两年参加过联合会或相关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的相应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专业业务基础培训学习；

(二) 申请中级交易员水平评价应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获得初级交易员满 3 年，或从事该专业业务工作类别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公共资源交易相应专业业务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与管理岗位职称，现专业业务工作经历与所申请的公共资源交易专业业务工作类别相一致，近两年参加过联合会或相关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的相应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专业业务基础培训学习；

(三) 申请高级交易员水平评价应取得公共资源交易相应专业业务的高级职称满 2 年，或获得中级交易员满 5 年，或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专业业务类别工作满 10 年，现专业业务工作经历与所申请的公共资源交易专业业务工作类别相一致，并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具有较高的声誉、优秀的业绩和专业业务成果的，经所在单位或相关行业协会考核推荐。

**第十条** 联合会会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业协会，共同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从业人员评价的学习培训和考试大纲，编制学习培训教材或资料，组织和开展全省交易员的最新政策法规和业务技能的教育学习培训。交易员自行选择参加相应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操作技能的学习、培训或自学。

**第十一条** 交易员教育学习培训的内容分公共课和专业课两大部分。

公共课主要包括：

- (一) 国家和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 (二) 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发展的新方式方法，及其基本工作程序与要求；
- (三) 各种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业务管理系统的技术要求和管理制度；

(四) 网络信息安全知识和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信息操作处理技术。

专业课主要包括：

(一) 与工程建设交易（招标投标）相关专业技术与业务管理知识；

(二) 与政府采购（招标、竞价、磋商）相关的专业技术与业务管理知识；

(三) 与土地、矿业权、国有产权出让（挂牌、竞价、拍卖）相关的专业技术与业务管理知识；

(四) 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服务（研发、运维、检测、监控、评审）相关的专业技术与业务管理知识。

**第十二条** 交易员教育学习与培训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 个人自学和所在单位组织内部培训；

(二) 行业协会或所在单位组织外出学习、参观、考察；

(三) 个人参加或单位委派到相应的行业协会、高等学校、培训机构等组织的学习培训。

参与以上学习培训的内容应与交易员教育学习培训的公共课和专业课相关，并以学习培训通知、学时证明或学习培训教材课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交易员根据自身的水平、能力和从业业务工作需要，其学习与培训遵循自愿选择学习培训内容、地点、机构的原则，以学有所缺、学有所用、学有成效为目的，各提供学习培训的单位，应坚持优质优价、保证质量、诚信服务的原则，切诚为交易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教育学习培训服务。

### 第三章 考核（试）和定级

**第十四条** 交易员水平评价的考核（试）工作由联合会负责，以学历、经历、业绩等基本能力证明资料考核和基本专业业务知识考试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水平评价公正、准确、高效。

**第十五条** 联合会对交易员申请资料进行审查，预先核定交易员等级，然后安排相应等级和专业业务工作类别的基本知识考试。

**第十六条** 联合会负责拟定各级别、各专业业务工作类别的基本知识考试科目，发布考试大纲，建立试题库，提出各专业业务工作类别的各级交易员考试合格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取纸质试卷和电脑考试等方式。联合会拟定基本考核资料清单和要求，并根据基本资料审查考核与基本知识考试成绩，确定交易员水平评价等级。交易员水平评价的考试次数根据申请人数来确定和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同地区、不同时间的考试频次和场次。

**第十七条** 交易员水平评价经考核（试）合格的，由联合会统一颁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从业人员水平评价证书》（简称“交易员水平证书”）。该证书代表持证人员的在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电子化上的水平和能力。

**第十八条** 交易员水平评价适当收取考核（试）费用，每年的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成本预算、参照其他职业水平评价考核（试）收费情况，由联合会制定和发布。

**第十九条** 凡是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交易员水平证书的，一经查实，由联合会收回证书，并根据行业诚信自律管理有关原则规定，给有关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处理，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交易员水平评价。存在欺骗、贿赂等违法行为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二十条** 凡参加交易员水平评价，并考试（核）合格人员，经联合会颁发交易水平证书后，进行统一登记管理，在联合会网站上可以查询。

**第二十一条** 交易员水平证书的有效期限，即登记周期为叁年；叁年内持证人员需接受公共资源交易新的政策法规和规程规范学习，及有关业务专业技术的继续教育学习，不断提高水平。需延续证书的，应在有效期30天前将证书和继续教育学习、从业证明材料提交到联合会，经联合会审核合格的，可延续登记下一期。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每年发布当年度交易员应参加的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大纲。延续交易员水平证书的，每登记管理期限内所完成的继续教

育不应少于 48 学时。继续教育内容应与交易员教育学习培训的公共课和专业课相关。参加公共资源交易理论研究、学术研讨、交流考察等活动，原则上可等同继续教育。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由交易员自愿选择培训机构。我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及理论研究、学术探讨活动的，应将学习培训与活动情况在联合会备案或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以保证和确认继续教育的实效。

**第二十四条** 联合会对全省交易员参加水平评价的情况和从业守法诚信自律情况，进行关注和管理，建立有关正面、负面信息的红黑名单公布制度，以对交易员实行严格的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凡在公共资源交易业务与工作活动中，违反有关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自律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联合会核实后予以取消登记，并注销交易员水平证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交易员水平评价证书具备社会团体公信力，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主体和监督管理机构自由量裁、参考应用。通过交易员水平评价，获得交易水平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相应水平的工作岗位，或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为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欢迎港澳地区人士积极参加交易员水平评价。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交易员水平评价的，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专业业务工作实践业绩证明。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属联合会行业规范性文件，其修订和解释权属联合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